

服务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紫阳县红椿镇2026年度集镇环境维护及其周边区域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SXMZ-ZY2026007

甲方：紫阳县红椿镇人民政府

乙方：紫阳县洁华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捌万陆仟元整（¥58600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负责红椿镇区域内的生活垃圾清运，包含红椿集镇及邻村（街道社区、七里沟社区、纪家沟、七里沟村、盘龙村、老街、深阳、尚坝）点的生活垃圾收集等。

2. 服务范围：红椿集镇及邻村。（具体以签订合同的范围为准）

3. 垃圾清收范围：红椿集镇及邻村。（具体以签订合同的范围为准）

4. 服务期：一年。（2026年4月15日至2027年4月14日）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明确环境治理范围及标准等。
- 2、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安排总体治理进度计划。
- 3、严格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 4、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1年，保修期1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2026年4月15日至2027年4月14日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按照(第1、第2、第3项)或第4项付款。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5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40(%)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30(%)，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30(%)，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15日内付给乙方。

4.本项目款项严格按实际完成节点，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分阶段支付，并统一按季度流程完成资金拨付，确保合规高效。



5.结算方式：紫阳县红椿镇人民政府负责结算，发票开至紫阳县红椿镇人民政府（乙方必须在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名称：紫阳县红椿镇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名称：紫阳县洁华环卫保洁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紫阳县红椿镇街道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钟鼓路9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紫阳县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6780101040006506

2026年4月15日

2026年4月15日

